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0〕56号

## 关于对鹤山市4家违规定点零售药店 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经核实，鹤山市龙口镇新平安大药房年度内三次发现无药师在岗，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小范街分店使用个人账户购买非药商品，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雅瑶邦健店存在“以物代药”等违规行为。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548号）、《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我局已对上述4家违规药店作出限期整改通知，并给予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小范街分店暂停服务协议3个月，鹤山市龙口镇新平安大药房、江

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雅瑶邦健店暂停服务协议6个月处理。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违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一览表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 违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一览表

药店名称	地址	药店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理情况
鹤山市龙口镇新平安大药房	鹤山市龙口镇新市场D座13、14、15、16号铺	李冬球	13702292389	暂停服务协议6个月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	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101号、新鹤路33号之一	李加乐	13822387648	暂停服务协议3个月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小范街分店	鹤山市沙坪街道小范街18号第五卡	李加乐	13822387648	暂停服务协议3个月
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雅瑶邦健店	鹤山市雅瑶镇中心路50号第一卡、第二卡	吴莉俐	13828089811	暂停服务协议6个月